

专用集成电路与系统

国家重点实验室

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细则

- 一. 根据《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08】539号、《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08]531号、《国家重点实验室评估规则》国科发基【2008】731号文件，特制定专用集成电路与系统国家重点实验室(下称重点实验室)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细则。
- 二. 基本科研业务费由国家财政下拨，属于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下称专项经费)的一个部分，专款专用，使用范围限于重点实验室的自主课题，包括重点自主课题和面上自主课题。
- 三. 重点自主课题是针对重点实验室的主要研究方向，对重点实验室的学科布局 and 长远发展有重要影响的课题。
- 四. 面上自主课题是围绕重点实验室的研究方向，由重点实验室固定成员自由选题的前沿性和探索性课题。
- 五. 基本科研业务费的年度预算根据国家下拨的专项经费，由重点实验室主任会议讨论，确定用于重点自主课题和面上自主课题的具体经费开支。
- 六. 每一项自主课题的申请、评审、立项、预算及经费的管理、结题和评估由重点实验室和委托的专家小组共同进行管理和实施，具体程序按照《专用集成电路与系统国家重点实验室自主课题管理办法》执行。
- 七. 基本科研业务费由重点实验室统一管理，并建立重点实验室自主课题经费管理数据库，为每一项自主课题建立经费预算和执行记录。
- 八. 每一项自主课题经费的使用根据课题预算，由课题负责人负责具体支出，

并经主任批准后,严格按照国家和学校的财务政策和规定以及重点实验室制定的《专用集成电路与系统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财务报销流程》进行财务报销。

- 九. 重点实验室对自主课题预算中的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和其它费用的上限定为课题总经费的 3%、20%和 5%。劳务费是指支付给重点实验室成员或相关课题组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如在校研究生)和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
- 十. 自主课题预算中的材料费、设备费、差旅费、会议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出版费等其它支出按照国家现有政策执行。
- 十一. 每年重点实验室对基本科研业务费的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的检查。如果发现问题,由重点实验室负责或者敦促相关课题负责人查明原因,解决问题。如果发现重大问题,重点实验室负责及时上报学校和上级主管部门。
- 十二. 在各财政年度结束,国家对专项经费进行结算或审计之前,重点实验室负责并配合学校财务和其它部门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完成专项经费的结算和审计。
- 十三. 如果本重点实验室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细则存在与国家和学校现有财务和其它政策冲突的地方,以现有国家和学校的政策为准。
- 十四. 如果在重点实验室基本科研业务费的管理中,涉及到上述条款没有提及的事项,由重点实验室主任会议讨论后决定或解决。
- 十五. 本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细则由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
- 十六. 本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细则自 2009 年 6 月试行。

附件:

1. 专用集成电路与系统国家重点实验室自主课题管理办法
2. 专用集成电路与系统国家重点实验室自主课题申请书(空白表)
3. 专用集成电路与系统国家重点实验室自主课题结题报告(空白表)
4. 专用集成电路与系统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财务报销流程